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）  
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注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证书编号

3. **检查内容：**检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是否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注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证书编号的行为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

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第二十三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注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的证书编号的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，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，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